#### 在全市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推进会上的讲话（摘要）

（根据郭局长录音整理）

今天的会，叫“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是在国务院督导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这么一个大背景下召开的，所以它不是一般意义上安全工作会议，它是党中央国务院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高度重视的一次安全工作落实会议。今天的会主要是三个方面考虑：第一个，响水“321”重大爆炸事故中，我们应该从中能汲取什么样的教训？第二个，为期一年的国务院督导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中，我们怎么抓好校园和校车安全？第三个，如何确保我们教育系统师生安全和工作效率的问题。

一、深刻吸取“321”事故教训。

1．安全发展理念不牢，红线意识不强。

江苏省、盐城市对发展化工产业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欠发达地区承接淘汰落后产能没有把好安全关。响水县本身不具备发展化工产业条件，却选择化工作为主导产业，盲目建设化工园区， 且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甚至为了招商引资，违法将县级规划许可审批权下放，导致一批易燃易爆、高毒高危建设项目未批先建。2018 年 4 月，江苏省原环保厅要求响水化工园区停产整顿，响水县政府在风险隐患没有排查治理完毕、没有严格审核把关的情况下，急于复产复工，导致天嘉宜公司等一批企业通过复产验收。这种重发展、轻安全的问题在许多地方仍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党政领导干部没有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片面追求 GDP，**安全生产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重要，没有守住安全红线。**

2．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江苏省委省政府 2018 年度对各市党委政府和部门工作业绩综合考核中，安全生产工作权重为零。盐城市委常委会未按规定每半年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在市委市政府2018 年度综合考核中，只是将重特大事故作为“一票否决”项， 市委领导班子述职报告中没有提及安全生产，除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市领导外，市委书记、市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安全生产工作只字未提。2018 年响水县委常委会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都没有研究过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是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健全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和保障，如果这一制度形同虚设，重视安全生产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3．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深入、不具体，抓落实有很大差距。

党中央多次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江苏作为化工大省，近年来连续发生重特大事故，教训极为深刻，理应对防范化解化工安全风险更加重视，但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化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中，缺乏具体标准和政策措施，没有紧紧盯住重点风险、重大隐患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 在产业布局、园区管理、企业准入、专业监管等方面下功夫不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停留在层层开会发文件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在落实，各地区都要深入查找本行政区域重大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精准治理。

4．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造成监管脱节。

党中央明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但相关部门对各自的安全监管职责还存在认识不统一的问题。这起事故暴露出监管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不够、工作衔接不紧等问题。虽然江苏省、市、县政府已在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中明确了危险废物监督管 理职责，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仍按**自己理解各管一段，没有主动向前延伸一步，不积极主动、不认真负责，存在监管漏洞。**这次事故还反映出相关部门执法信息不共享， 联合打击企业违法行为机制不健全，没有形成政府监管合力。

5．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诚信缺失和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天嘉宜公司主要负责人曾因环境污染罪被判刑，仍然实际操控企业。该企业自 2011 年投产以来，为节省处置费用，对固体废物基本都以偷埋、焚烧、隐瞒堆积等违法方式 自行处理，仅于 2018 年底请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了两批约 480 吨硝化废料和污泥，且假冒“萃取物”在环保部门登记备案；企业焚烧炉在 2016 年 8 月建成后未经验收，长期违法运行。一些环评和安评中介机构利欲熏心，出具虚假报告，替企业掩盖问题，成为企业违法违规的“帮凶”。对涉及生命安全的重点行业企业和评价机构，**不能简单依靠诚信管理，要严格准入标准，严格加强监管，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6．对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监管执法宽松软。

响水县环保部门曾对天嘉宜公司固体废物违法处置行为作出 8次行政处罚，原安监部门也对该企业的其他违法行为处罚过多次，但都没有一查到底。这种以罚代改、一罚了之的做法， 客观上纵容了企业违法行为。目前法律法规对企业严重不诚信、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偏轻，往往是事故发生后追责， 对事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不够，**而且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紧，造成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一些企业对长期违法习以为常，对法律几乎没有敬畏。

7．化工园区发展无序，安全管理问题突出。

江苏省现有化工园区 54 家，但省市县三级政府均没有制定出台专门的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安全标准规范，大部分化工园区是市县审批设立，企业入园大多以投资额和创税为条件。涉事化工园区名为生态化工园，实际上引进了大量其他地方淘汰的安全条件差、高毒高污染企业，现有化工生产企业 40 家，涉及氯化、硝化企业 25 家，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 26 家，且产业链关联度低，也没有建设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先天不足、后天不补”，导致重大安全风险聚集。目前全国共有 800 余家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划布局不合理、配套设施不健全、入园门槛低、**安全隐患多、专业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普遍，已经形成系统性风险。**

8．安全监管水平不适应化工行业快速发展需要。

我国化工行业多年保持高速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已居世界第一，但安全管理理念和技术水平还停留在初级阶段，不适应行业快速发展需求，这是导致近年来化工行业事故频繁发生的重要原因。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展慢，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亟需加大力度修订完善，化工园区建设等国家标准缺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信息化监管严重滞后，缺少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监控企业违法行为的手段。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不健全、人才保障不足，缺乏有力的专职监管机构和专业执法队伍，专业监管能力不足问题非常突出，加上一些地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精神有偏差，简单把安监部门牌子换为应急管理部门，**只增职能不增编， 从领导班子到干部职工没有大的变化，使原本量少质弱的监管力量进一步削弱。**国务院办公厅和江苏省 2015 年就明文规定到 2018 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配比达到 75%，至今江苏省仅为 40.4%，其他一些地区也有较大差距。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白，但**推动落实不够。**

二、认真做好“三项底线”工作要求。

1．千万要高度重视并开展好为期一年的校园和校车专项整治工作。做到人人参与，人人配合，人人知晓。今天的会议不是简单的内部的一个工作例会，是在国务院专项督导的一个大的背景下，召开的贯彻落实会议。同时也是接近年关，结合我们自身工作实际，召开的工作推进会。在迎接国务院或省市到达各县（市、区）和学校督导检查时，校长应知晓工作方案和工作要求，做到一口清，所有老师也应掌握工作职责，做到态度热情，充分体现教育系统工作态度和精神风貌。借此专项整治督导，可窥斑见豹看出我们南通教育人在安全的理念上和对孩子们、老师们的安全生命重视程度，了解我们的举措是否科学，硬件保障能否到位。

2．千万要第一责任人重视。各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一把手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分管校长、安全干部一定要及时提醒局长书记、校长书记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分管干部、分管领导一定要亲自抓，全面了解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和工作开展情况，不能当甩手掌柜。具体做好几项工作：一是要成立一个工作专班，每个地区、每个校都要成立校园和校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没有校车的，就是校园安全整治工作，但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法学生接送车辆的整治工作，通报相关精神，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工作要求安排到位。二是定期督查通报，如实记载班子的学习研究情况，及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认真做好通报和表扬工作。三是做好全年的工作谋划，制定工作方案，并分工到人。

3．千万不能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尽一切工作努力，尽量减少师生们伤害，维护社会稳定，“安”和“稳”不要截然分开，两项工作都要争取做好。

**三、重点抓实几项工作。**

1．安全责任落实。主要是三个责任：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学校的主体责任、岗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岗位管理不仅仅是安全干部的事，涉及到从校长到门卫到所有的实验员，包括食堂的师傅，做到全覆盖。

2．突出抓好十个环节：各地各学校要紧紧围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校车及交通安全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按照“十个有效落实”的要求，逐一排查。一是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有效落实。二是消防安全有效落实。三是治安防控有效落实。四是校车及交通安全有效落实。五是食品安全有效落实。六是传染病防控有效落实。七是建筑与施工安全有效落实。八是实习实训安全有效落实。九是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落实。十是安全教育有效落实。特别强调消防上要做好学校用电、用气及**食堂油烟管道清理**（我市高校近期发生的问题所产生的影响应该引起各地各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消防通道堵塞整治工作；治安防控上要强化学生宿舍的治安防范；全市46所小学167辆校车，要做好校车的安全定期监测问题，校车视频监管信息化管理手段和排查校园周边是否有黑车和非法接送车辆。最后强调的是风险防范，要有一个研判和预警制度，并与公安部门、网信等部门构建良好的关系，做到及时研判，及时预警。

3.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和安防能力提升。已经形成制度的，要争取形成长效机制；正在探索的，争取实现突破，破除瓶颈；准备推出的，要抓紧拿出工作方案并推动落实。

**海恩法则**：每一起严重事故必然有三个数据。一个数29，一个数300一个数1000：必然有29次轻微事故，300次未遂的先兆，1000起事故隐患。海恩法则强调两点，第一，事故的发生是量的积累的；第二，再好的技术再完美的规章，在实际操作层面无法替代人的责任心。那么我把它倒过来说，一个人真正有了责任心，很可能1000起事故的隐患就能发现；300起未遂的先兆就能解除，29次轻微事故就能避免；一次严重的事故就不会发生。所以隐患永远不在材料上，隐患永远在一线上，同时责任心和技术缺一不可。

最后作几个提醒：

1.明确几个时间:一是国家督导是从今年11月底到明年年底，校

车这项工作是从本月初到明年年底；二是今年年底根据全市工作方案和会议精神，做好工作部署、检查督查，各学校将新排查的安全隐患全部上传江苏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下周一要做好会议传达学习；三是做好1月到3月过年期间的安全保障，4月到9月底一定要完成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安全专项整治排查行动，做到全覆盖。

2.健全组织领导：有条件学校，一定要成立一个职能处室，专门

落实专项工作任务，或是增挂一个工作标牌。

3.完善工作方案：根据我们即将印发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初稿），

请高校和中小学都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学校工作实施方案。

4.强化整治管理：要列出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而且要有整改验收具体的工作台账。

5.落实“三防”建设：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与保障，对学校的

安防系统尤其技防系统，包括信息化建设，检查到位情况。同时要做好校车使用许可审验工作。